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豐榮

記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林學務長翰謙、軍訓室吳主任松坡、中國文學系簡添興教授、微免系蔡宗杰助理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岳隆助理教授、應數系尤憲堂副教授、民雄學生會會長輔導與諮商學系三年級黃秉盛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體育學系四年級謝蕙卉同學、蘭潭學生會會長農藝系三年級黃淑君同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三年級李沛芸同學、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賴柏諺_{代理}

列席人員：生輔組張組長成南、進修部陳組長美容、林輔導員哲毅、陳輔導員靜昶、曹輔導員國樑、范輔導員婷婷、賃居人員韋振群先生、李管理員依霖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成立住宿服務任務編組，以全面推動賃居訪視，增進學生校外住宿安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校區賃居訪視已開始執行。

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生活輔導組規劃粉刷學生宿舍及逐次更換宿舍區 T5 燈管。

決議：生活輔導組將評估下學期經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

- 一、林森校區宿舍配合整建，男女舍全面粉刷。
- 二、蘭潭校區二舍及六舍寢室內已全面更換 T5 燈管，其餘校區視經費逐年編列預算更換。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99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參簡報)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6月2日簽請校長核示提會討論。
- 二、為因應大陸學生來台住宿權利問題，增訂大陸學生床位分發順序規定。另為提昇行政效率，簡化本管理規則實施程序，爰刪除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規定。修訂部分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中報告刪除本管理規則第11條「本辦法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草案）」，審議是否修正中低收入戶住宿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草案）」辦理，提供低收入學生免費校內宿舍住宿與優先提供中低收入學生校內宿舍住宿。詳如附件。
- 二、本校現行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採保證床位及免收費（不含民國路進德樓宿舍）。又因學校床位有限（新民、民雄剩餘床位不足），若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登記住宿者，會排擠有突發事故之學生申請及一般生抽籤。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優先住宿者，依規定需符合學業成績（60分以上）及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建議可擔任宿舍幹部、志工或支援其他宿舍區之服務（平日、假日及夜間）。
- 四、本案若決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要點。

決議：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細部由宿舍內部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建議人：軍訓室吳主任松坡

建議事項：

- 一、建議宿舍區馬桶水箱，置入寶特瓶以達節約措施。
- 二、檢討宿舍區是否使用太陽能節電裝置。

主席指示：馬桶水箱節約措施依水箱結構辦理；另太陽能裝置請宿舍檢討經費及需要可行性再辦理。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2時0分